

证券代码：001300

证券简称：三柏硕

公告编号：2025-029

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、修改、增加议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 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年5月20日下午14:00。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年5月20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
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5月20日上午9:15-9:25、9:30-11:30，
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
2025年5月20日上午9:15-下午15:00期间任意时间。

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荣海二路3号公司办公楼会议室。

3. 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(1) 现场投票：现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。

(2) 网络投票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
(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) 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，公司股
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。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
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，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。
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颜世平先生

6.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

股票上市规则》《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7. 会议出席情况：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07人，代表股份180,333,013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.3700%。其中：

（1）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人，代表股份180,023,535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.2424%；

（2）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102人，代表股份309,478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276%；

（3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03人（含网络投票），代表股份1,468,129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055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北京市中伦（青岛）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80,255,81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72%；反对 41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30%；弃权 35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99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,390,92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7416%；反对 41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8199%；弃权 35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4385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80,255,81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72%；反对 41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30%；弃权 35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99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,390,92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7416%；反对 41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8199%；弃权 35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4385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80,255,81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72%；反对 41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30%；弃权 35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99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,390,92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7416%；反对 41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8199%；弃权 35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4385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5 年财务预算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80,220,51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76%；反对 76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25%；弃权 35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99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,355,62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3372%；反对 76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2243%；弃权 35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4385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80,220,51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76%；反对 76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25%；弃权 35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99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,355,62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3372%；反对 76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

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2243%；弃权 35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4385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80,255,81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72%；反对 41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30%；弃权 35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99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,390,92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7416%；反对 41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8199%；弃权 35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4385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8,930,87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541%；反对 84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27%；弃权 35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32%。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,347,52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7855%；反对 84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7692%；弃权 35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4453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80,212,41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31%；反对 84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70%；弃权 35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99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,347,52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7855%；反对 84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7692%；弃权 35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

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4453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80,255,81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72%；反对 41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30%；弃权 35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99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,390,92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7416%；反对 41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8199%；弃权 35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4385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1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0,274,73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316%；反对 49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73%；弃权 35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11%。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,383,32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2239%；反对 49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3376%；弃权 35,800 股（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4385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（青岛）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徐闪闪、孙乐

3、结论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 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 - 2、 北京市中伦（青岛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北京市中伦（青岛）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- 特此公告。

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5月20日